



在民间借贷中,出借人为了降低风险会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但是不少担保人并不清楚借款担保中存在的风险

担保签字需要承担什么样的责任?

在民间借贷中,出借人为了降低风险会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但是不少担保人并不清楚借款担保中存在的风险,大多数保证人只在借条上签字,但并不知道自己要承担什么样的担保责任。担保的初衷是为保证债权人的债权顺利实现,但如果担保关系中的当事人不注意规避风险,可能会招致很多麻烦。

记者整理基层法院审理的多起涉及民间借贷担保纠纷案例,以提醒广大读者,担保有风险,签字需谨慎,在为他人提供担保时,要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诚信度和偿还能力,切勿碍于情面为他人提供担保。



A 酒桌上签字担保 酒醒后悔之晚矣

在酒桌上满口应承替朋友做担保借款5万元,并且签字。醒酒后的老马向朋友和出借人讲明不愿为这笔借款作担保,遂引发纷争。日前,温宿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保证合同纠纷案件。

2016年2月的一个晚上,老马应朋友老张之约一起喝酒,席间,老张以种植红枣资金紧缺为由让老马为其借款作担保,并允诺事成之后给予其500元好处。老马欣然同意,酒桌上,老马和老张以及出借人就借款、担保事宜拟定了协议。老马为老张借款5万元提供担保。为庆祝合作成功,3人多喝了几杯,酒后老马与老张分别在保证人和借款人处签了字。

第二天,醒酒后的老马向老张和

出借人讲明不愿为这笔借款作担保,谁知老张的电话无法接通,出借人直接表明,“要不是有人做担保,我什么也不会把钱借出去的,现在钱已经打到老张的银行卡。你如果反悔就把钱还给我,这事也算过去了。”

老马悔恨不该为了一时贪念,让自己卷进去,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其酒后丧失自控能力所签的字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因此,该保证协议不成立也当然无效。温宿法院审理后,驳回了老马的诉讼请求。

审理此案的法官表示,本案中,老马为老张向出借人的借款行为提供担保,虽然是酒后,但仍清醒,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根据合同法规定,这份担保应属有效,老马理应承担担保责任。

的借款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小艾在借款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与陆某形成保证担保关系。双方关于担保的方式没有约定,按照法律规定,没有约定保证方式或约定不明的按照连带责任承担保证责任。故小艾应对借款承担担保连带责任。小艾提出陆某与小布借钱时其不在场,其与原告约定的担保时间为15天,但未提交证据证实,法院不予采信;小艾称签合同同时其喝酒了,没有看合同内容,不承担担保责任的意见,没有事实

和法律依据,法院也不予采信。

最终,法院判决,小布偿还陆某借款1万元,小艾对小布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

审理此案的法官表示,现实生活中有些人碍于情面帮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但因不懂得自保,有时却让自己承担风险陷入困境。因此,在为他人担保之前应注意审查债务人的偿债能力;注意担保的金额、范围以及担保方式;在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让债务人为自己提供反担保,一方面能督促债务人履行债务,另一方面也可以最大限度规避自己的风险。

B 签字担保不认账 笔迹鉴定辨分明

日前,老孙碰到了一桩烦心事,他借给别人10500元,过了两年都要不回来。现在借款人下落不明,保证人也不认账,老孙越想越生气,一纸诉状将保证人苏某诉到了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

开庭时,保证人苏某辩称借条是借款人写的,借条中保证人苏某的签名不是其本人所写,故拒不承担保证责任。法庭询问双方当事人是否申请笔迹鉴定,老孙要求鉴定,苏某拒不申请鉴定,为查明案情,法庭依法委托鉴定机构对借条中苏某的签名进行了鉴定,鉴定结论为:借条中保证人的签名是苏某本人所签。

鉴定结论出来后法庭组织了二次庭审,苏某的委托人对原告主张的事实予以认可,但只愿意清偿本金,对违约金、利息、鉴定费和诉讼费拒不承担。

法院认为,老孙与苏某达成的保证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故应属合法有效。

最终,法院判决苏某支付老孙10500元及违约金2000元,鉴定费、诉讼费由苏某承担,苏某承担上述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借款人追偿。

审理此案的法官说,在民间借款案件中,很多担保人在为借款人提供担保时并未意识到自己行为的法律后果,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并不完全知晓。建议担保人应充分了解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风险与后果,审慎签字。及时履行担保义务,积极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及时承担清偿债务的担保责任。为降低自身风险,担保人可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或者要求债务人提供其他担保人,各担保人之间明确约定担保份额,按份担保。

D 债务履行期未届满 保证人无需担责

日前,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了一起原告刘某诉被告赵某、孙某、金某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法院判决被告金某在本案中不承担担保责任。

庭审中,原告诉称,2018年4月22日,赵某军向其借款3万元,约定月利率为15%,借期一年,被告金某为此款担保,原告将借款当即给付。后因赵某军意外去世,刘某多次向赵某军的法定继承人赵某和孙某协商借款归还事宜,但被告对还款态度反复。虽然借期未届满,但其债权面临很大风险,故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赵某、孙某还款,被告金某承担担保责任。

被告金某辩称,借条上担保人签名是自己签的,但不愿意承担担保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金某在借条上作为担保人签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但是

保证期间应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算,本案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2019年4月22日,被告金某享有期限利益,且被告金某不愿意承担担保责任,因此原告刘某现在要求被告金某承担担保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审理此案的法官说,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出现担保人情形,法院应主动审查保证期间,此案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但是此案件债务履行期限尚未届满,保证人是享有期限利益的,因此法院判决金某在本案中不承担担保责任;此外,如果本案中原被告向债务人的法定继承人追偿不能,可以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的6个月内要求保证人金某承担保证责任,原告债权可以得到救济。

担保法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八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

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据新华网

C 碍情面提供担保 欲反悔难逃责任

2015年9月的一天,小布因急需用钱向陆某提出借1万元借款的意向。陆某要求小布必须找人担保才能借钱给他。小布因此找到邻居小艾。小艾考虑到小布对自己平日多照顾,为人也很仗义,出于好心,小艾就在借款合同上签了字。

还款期限届满后,小布拒不归还借款。陆某将借款人小布与担保人小

艾一起诉至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法院,要求借款人小布返还借款1万元、担保人小艾承担连带责任。

庭审中,小艾以借钱时自己不在场、喝酒后没有仔细阅读借款合同便签了字、当时承诺的担保时间为15天而如今已经过期等理由,拒绝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审理后,查明陆某与小布签订